

证券代码：400246

证券简称：新纶3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
暨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预重整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新材料”或“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案号：（2024）粤03破申1125号），决定对新纶新材料启动预重整程序，并且通过公开摇珠的方式指定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025年5月31日，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在文摘报披露了《关于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纶光电材料(常州)有限公司预重整公告》（详见文摘报2025年5月31日第4866期04）。

为了完整保留企业产业价值，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债权人受偿率，预重整管理人将对新纶新材及其下属三家子公司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纶光电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拟进行统筹预重整。

预重整阶段如需召开债权人会议的，预重整管理人届时将另行通知。

二、预重整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新纶新材及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纶光电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7月15日前分别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务人、债权数额(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2025年4月30日)、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债权人可通过向预重整管理人邮寄纸质申报材料或发送电子申报材料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

纸质申报材料邮寄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1609B号；

邮政编码：518033；

联系人：黄律师、张律师

联系电话：13380231059、13380231601(微信同号)；

电子申报材料收件邮箱为：xinlunglr@126.com

为推动新纶新材及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纶光电材料(常州)有限公司预重整工作顺利开展，希望各债权人尽快如实申报债权，以便进行下一步重整工作。

三、风险提示

(一) 公司及其下属三家子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及其下属三家子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及其下属三家子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 如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公司股票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暂停转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法》《公司法》《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